

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學生發表傑出論文獎勵辦法

105 年 02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發表傑出研究論文以達到提升研究水準之目的，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學生發表傑出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論文獎勵分卓越論文、傑出論文獎勵兩類，需發表於三年平均衝擊因子值 (impact factor from Web of Science) IF 大於(含)3 之 SCI 期刊，且提供技術內容或心路歷程之中英文摘要及圖檔，始可申請。

卓越論文獎勵：

1. 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順位作者發表於 IF 大於(含)20 之 SCI 期刊
2. 卓越論文每篇發給 10 萬元獎學金每獎助至多四篇。
3. 卓越論文獎勵將於論文被接受或發表後分期(月)發給，獲獎各期學生必須在學以符資格。
4. 本所將公開表揚獲獎學生，並贈與「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學生卓越學術論文獎」獎狀一只。其技術內容或心路歷程之中英文摘要及圖檔將刊登於本所官網。

傑出論文獎勵：

1. 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順位作者發表於 IF 大於(含) 3 之 SCI 期刊。
2. 傑出論文每篇獎金由 3,000 元基數乘以身份權值(參見本條第 3 款)計算得出。
3. 身分權值為：碩士生 1，博士生 1.5，博士生且第一次於境外國際會議口頭發表會議論文者 3。提供之技術內容或心路歷程獲選刊登於本所官網者權值加倍。
4. 每年三月所長得視當年度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由前一年度(1/1-12/31)傑出論文遴選優異者加碼獎勵，惟每篇總獎金不超過 5 萬元。
5. 傑出論文獎勵將於論文被接受或發表後發給，獲獎學生必須在學以符資格。

三、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且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獎勵申請。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入學、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不適用申請本獎勵。

四、獎勵申請應於申請者論文發表後三個月內檢附以下相關資料送至光電所：

1. 論文接受函、或已發表之論文複印本。

2. 光電工程研究所學生發表傑出論文獎勵申請表。

五、申請之論文若有除申請人外之學生為共同作者，指導教授得建議共同作者中之本所學生為共同獲獎人，並將獎學金適度分配予共同獲獎人，惟單一共同獲獎人分配之獎學金應不超過申請人所獲獎學金。

六、本辦法中、英文版有所出入時，應以中文版為準。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